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820,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36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159,010,47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1,998,804 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7,011,673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81,560	99.1127	530,900	0.8802	4,30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81,560	99.1127	530,900	0.8802	4,300	0.007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82,260	99.1138	530,200	0.8790	4,300	0.0071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11,672	99.4927	304,200	0.5001	4,300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46,472	99.3855	342,000	0.5623	31,700	0.05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89,800	87.6254	530,900	12.2751	4,300	0.0994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89,800	87.6254	530,900	12.2751	4,300	0.099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790,500	87.6274	530,900	12.2732	4,300	0.0994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519,912	93.6107	304,200	6.3002	4,300	0.0891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454,712	92.2603	342,000	7.0830	31,700	0.65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5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赵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17:00 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为确保本激励计划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同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8 月 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5.75 元 / 股调整为 15.4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战旗先生、黄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8 月 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7.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5.40 元 / 股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3、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董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8 月 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 227.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3%。

3、首次授予人数:63 人。

4、授予价格:15.4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20.00	8.15%	0.13%
黄慈	职工董事	15.00	6.11%	0.09%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1 人)		192.50	78.41%	1.21%
预留授予		18.00	7.33%	0.11%
合计		245.50	100.00%	1.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及 1 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P=15.75-0.35=15.40 元 / 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2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27.50	3,492.13	1,049.05	1,919.73	523.3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5.75 元 / 股调整为 15.40 元 / 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共有 1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 16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筹划和决策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3,4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9,010,477 股减少至 158,997,07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59,010,477 元减少至 158,997,077 元。公司将根据最终股本情况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6 月 24 日、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临 2026-036、临 2026-04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含当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注意事项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工作日 9:00 — 12:30、13:30 — 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申报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申报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申报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申报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张世娜

联系电话:010-82898898

传真号码:010-82898886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邮箱地址:ir@konruns.cn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2 日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2 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开债券 A /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开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701 / 0157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合并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 / 1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含),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高,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含))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2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开债券 A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开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701	0157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次开放期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高,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1 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